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納入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0月31日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10月31日進行。

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屬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2022年10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股東於 2022年 10月31日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sup>(2)</sup> 人民幣千元 <sup>(4)</sup>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人民幣元 <sup>(4)</sup>	港元 <sup>(4)</sup>
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412,4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412,4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0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2年10月31日應佔經審核合併權益總額人民幣417,094,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655,000元）計算。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將分別按估計[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下限)及每[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上限)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已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2年10月31日前已支出的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預期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且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示，該等股份乃列賬為庫存股)計算得出，且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時或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僅供說明，[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82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所制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並無任何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情況，包括本公司於2023年2月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期為兩年至五年，其不會於[編纂]完成後歸屬。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 致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對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的文件（「文件」）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2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文件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普通股建議[編纂]（「[編纂]」）對 貴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10月31日進行。作為該流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過往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2年10月31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概不就 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有關實際用途是否如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發表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日